北京市东城区前门街道行政处罚决定书

|  |  |
| --- | ---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东方唯尔（北京）美容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登记号： | 91110101348334079W |
| 法定代表人： | 凌小X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京东前门街道罚字﹝2022﹞1064号 |
| 处罚依据： |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
| 处罚类别： | 罚款0.15万元 |
| 处罚内容： | 2022年9月21日15时50分，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队队员接上级督办单，当事人在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4号楼及裙房1层08号，存在设置的显亮式户外广告“东方唯尔D-FW-E-R”，“东方唯尔D-FW-E-R”字均局部断亮，且未及时管护的行为。我执法人员于2022年9月21日16时30分现场检查发现现场当事人已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一年内未曾因同类上述行为而接受过综合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处罚或书面告诫。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佐证。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无从轻、减轻或从重的情形。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22年9月30日 |
| 处罚机关：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 |
| 信息发布时间： |  |